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5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6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2,234,028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20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9,015,357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61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7,195,80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892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5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5,038,222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2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905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58%；反对 1,0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9%；弃权 27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686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126%；反对 1,0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644%；弃权 27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3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13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81%；反对 8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1%；弃权 21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917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64%；反对 8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83%；弃权 21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5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128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8%；反对 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6%；弃权 13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909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864%；反对 9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132%；弃权 13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申笑冬、杨路萍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